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角阀 8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尚庆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角阀 800 吨		
项目代码	2209-350583-04-01-920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1 号（恒阪阀门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33.734 秒，24 度 57 分 24.3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64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2 年 11 月 7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尚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尚庆公司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未通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 4 月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尚庆公司正在生产，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冷镦机 5 台、抛丸磨边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不锈钢盘条→冷镦→半成品毛坯。尚庆公司冷镦工序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冷镦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尚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超 2 年。尚庆公司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对于尚庆公司的违法行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3）18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目前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企业暂停生产，并缴纳部分罚款，待办理环评后再进行生产行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1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 （2）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																		

	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0]17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保【2013】函10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项目与《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1 号（恒阪阀门基地），本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6），编号为南国用（籍）第 00090060 号，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见附图 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p> <p>②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1 号（恒阪阀门基地），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8），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p>

2、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发展以阀门、水暖五金为主，阀门配件及卫浴陶瓷为辅的特色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角阀生产，属于水暖五金生产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2	污染防治	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进水水质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43-2010）(有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3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和入驻企业均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设车间、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运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与园区进行有效联防联控。	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4	环保准入条件	总体要求 规划区具体项目引进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结合基地规划定位和产业结构，以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内外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不宜发展重型机械制造业，不宜发展污染影响较大的机械前处理等企业；不宜引进建筑陶瓷等污染影响较大的企业；并对入区阀门、水暖配件等金属制品企业及卫生陶瓷提出具体引进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已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角阀的生产，不涉及重型机械制造业、污染影响较大的机械前处理、建筑陶瓷等。	符合环保准入条件

			<p>阀门、水暖配件等金属制品企业准入条件</p>	<p>(1) 生产工艺 ①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不含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段。</p> <p>(2) 燃料结构 使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和燃料。</p> <p>(3) 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A、厂区雨污分流。 B、生产循环用水采用清污分流，经处理后回用循环用水。 C、车间地面冲洗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用水补充水，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D、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 ②废气 仅对铸造及喷漆提出要求。 ③厂界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喷漆废水处理漆渣按照危废处置有关要求临时贮存，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p> <p>(4) 环境管理 入区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 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工艺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含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艺；</p> <p>(2) 燃料结构 使用电为能源；</p> <p>(3) 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 本项目无铸造及喷漆工序。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废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研磨、砂滤反冲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处置相关要求临时贮存，严格执行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p> <p>(4) 环境管理 项目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p>	
--	--	--	---------------------------	---	---	--

					同时”制度。	